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45 在日月光集团总部 B 栋 1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 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4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导致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情形，需要扣除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分配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长陈昌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9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26)。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汪渡村先生、陈天赐先生、Rutherford Chang 先生、Neng Chao Chang 先生均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汪渡村先生、陈天赐先生、Rutherford Chang 先生、Neng Chao Chang 先生均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证券投资及 2019 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司在证券市场以自有资金投资有价证券。此外，在满足现金期限灵活度的同时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认购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投资安全性和流通性好的固定收益产品）。

预计 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含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额度不超过 9.4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94.08 亿的 10%），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任意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 12 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核准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的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核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买入（或卖出）单一股票达到或超过新台币三亿元的交易，买入（或卖出）的金额需要分别计算。

本议案董事长陈昌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税前列支资产损失确认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所有的资产损失均需要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税务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魏镇炎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